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55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主席).....(亚美尼亚)  
嗣后: 阿米蒂奇先生(副主席).....(澳大利亚)  
嗣后: 阿别良先生(主席).....(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被炸一事表示慰问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122: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议程项目123: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24: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议程项目125: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26: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议程项目127: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28: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议程项目130: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31: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32: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33: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34: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36: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39: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40: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41: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42: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43: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61: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11: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a) 联合国

议程项目17: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续)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续)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续)

## 上10时宣布开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大使馆被炸一事表示慰问

1. **主席**代表委员会成员对于中国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贝尔格莱德的大使馆于1999年5月7日遭到轰炸而受到严重伤亡和财产损失一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2. **应主席的邀请,委员会成员沉默志哀一分钟。**

3. **孙敏勤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感谢主席和委员会的同僚们表示的同情。她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在美国的领导下,对中国大使馆发动了可耻的导弹攻击,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规范。攻击造成三人死亡,20多人受伤,严重损害了大使馆的建筑物。这是对中国领土的严重侵犯,是在世界外交史上少见的野蛮行为。中国人民对这一事件表达了他们最大的愤慨,并谴责了这次事件。北约组织及其领导者,美利坚合众国必须为此事件负起全部责任。这种行为是声称是人权领袖的国家所进行的,而这种行为是与人权的原则相抵触的,并显示出它们缺乏良心。

4. 12亿爱好和平的中国人民要求北约组织及其领导者,美利坚合众国立即停止侵略和轰炸。如果他们继续违反历史潮流,他们将遭遇到全世界人民,包括北约组织国家的人民越来越大反对和谴责。

5. **Dvinian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代表团和俄罗斯政府对中国代表团和全体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对此次中国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被炸造成的悲剧性死亡深表遗憾。他的政府继续主张迅速以政治方式解决南斯拉夫的冲突,首要是迅速停止野蛮的轰炸,轰炸继续在杀害无辜的人民。

**工作安排**(A/C.5/53/L.46/Rev.1和 A/C.5/53/L.47)

6.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5/53/L.47号文件提议的工作方案,该方案是根据委员会成员非正式交换意见拟定的,其中考虑到了文件可以印发的情况。秘书处还分发了一份关于截至1999年5月5日时文件的编制情况的说明(A/C.5/53/L.46/Rev.1)。

7. **Barnwell 先生**(圭亚那)代表77国集团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事件对中国政府表示慰问。

8. 他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虽然续会的第二期会议一般专门审议维持和平的事项,主席团必须确保

委员会有充分的时间来完成它有关以下方面的工作:发展帐户、采购方面的改革、联合检查组。印发关于发展帐户的若干报告方面的拖延已使委员会延后审议该问题,这是令人遗憾地,他希望能很快印发所有的报告。77国集团和中国也对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没有审议关于联合检查组的议程项目感到关切,它盼望委员会能及早完成对该项目的审议。

9. 秘书处的若干报告和专家机关的某些报告包括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未能遵守大会关于向立法机关提出文件的格式的第52/214 B 和53/208 B 号决议和第52/471号决定的规定深感遗憾。将来77国集团和中国将不愿意审议未按照那些规定提出的报告,或未遵守六周规则的报告。77国集团和中国希望强调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遵守作出决定过程的重要性,以期确保审议所有议程项目方面的充分透明性。

10. **主席**认为委员会愿意批准 A/C.5/53/L.47号文件所载工作方案,但有一项了解,即在有必要时将作出调整。

11.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22: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A/53/779和 Corr.1和 Add.1和 A/53/895和 Add.1)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A/53/797、A/53/819和 A/53/895和 Add.1)

### 议程项目123: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A/53/908、A/53/937和 A/53/957)

### 议程项目124: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A/53/782、A/53/817和 A/53/895和 Add.2)

(b) **其他活动**

### 议程项目125: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53/810、A/53/820和 A/53/943)

### 议程项目126: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A/53/340和 A/53/895)

### 议程项目127: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A/53/895; A/C.5/53/56)

**议程项目 128: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A/49/563/Add.2-4; A/50/741; A/52/882; A/53/895; A/C.5/53/52)

**议程项目 13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53/783和 Corr.1, A/53/805和 A/53/895和 Add.3)

**议程项目 13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53/821, A/53/844和 Corr.1-2和 A/53/895和 Add.4)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53/895; A/C.5/53/55)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52/401/Add.1+2; A/53/802和 A/53/896)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A/50/712/Add.3; A/52/752; A/53/895; A/C.5/53/57)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A/53/784, A/53/816和 A/53/895和 Add.5)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53/764和 Corr.1, A/53/800和 A/53/895和 Add.6)

**议程项目 139: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A/53/742, A/53/838和 Corr.1和 A/53/897)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53/437/Add.1, A/53/786, A/53/812/Add.1和 A/53/958)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A/53/769, A/53/789/Add.1和 A/53/895和 Add.7)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A/53/775和 A/53/898)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A/53/418, A/53/854和 Add.1和 A/53/901; A/C.5/53/60)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53/791, A/53/939和 A/53/971)

**议程项目 11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a) **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 (A/53/5(Vol.II)、A/53/932和 A/53/940)

12. **Halbwachs 先生** (财务主任)介绍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A/52/401/Add.1)和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联危核查团)1997年2月15日至5月31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A/53/775),他说,两个特派团的总支出达7 310万美元,而当初的拨款为8 470万美元。委员会应对如何处置116万美元的结余作出决定。

13. 还有关于以下特派团在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A/53/779)、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A/53/797)、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A/53/908)、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A/53/782)、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A/53/810)、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A/53/783)、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A/53/821)、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A/53/802)、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A/53/784)、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A/53/764)、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过渡当局(东斯过渡当局)(A/53/742)、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A/53/786)、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A/53/769)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A/53/791)。大会为那些特派团的有关时期总共核准了9.334亿美元;实际开支共计8.667亿美元,大会将需要对如何处置结余的6 670万美元作出决定。

14. 对于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期间联预部队(A/53/437/Add.1)和中非特派团(A/53/939)有两份订正概算。秘书长提议将联预部队的5 010万美元的预算减少890万美元,即降低到4 120万美元。关于中非特派团,大会原来为它在1998年7月至11月期间核准了2 910万美元,秘书长提议将整个时期的预算订正为6 340万美元,并因此请求追加3 430万美元。这笔数额包括以前从咨询委员会得到的1 810万美元的承付款项权力。

15. 对于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期间提出了12份概算,它们是关于以下特派团的:观察员部队(A/53/779/Add.1)、联黎部队(A/53/819)、联安观察团(A/53/937)、伊科观察团(A/53/817)、西撒特派团(A/53/820)、联塞部队(A/53/805)、联格观察团

(A/53/844和 Corr.1-2)、联塔观察团(A/53/816)、波黑特派团(A/53/800)、联预部队(A/53/812/Add.1)、联海民警团(A/53/789/Add.1)和中非特派团(A/53/939)。委员会提议为这十二个特派团总共核准6.056亿美元,其中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所需经费,它们将在单独的报告中予以处理。

16. 执行情况报告和概算是用内部为了改善它们的说明方式和分析而制定的新格式提出的。曾作出努力试图让执行情况报告更清楚地解释提供的资源的利用情况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的执行情况之间的关系。执行情况的数据归纳成五类主要的开支目标:军事人员费用、文职人员费用、业务费用、其他方案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包括新的一节,提供了报告期内活动和业务因素的变化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影响。关于重大差额的补充资料载在执行情况报告的附件内。

17. 在概算内有人试图对资源需求提出更分析性的说明。以关于以往的开支、目前的预算和概算估计数的概览代替了引言。简化了业务计划和所需经费一节;原来在财务行政和管理标题下(和有关附件内)提出的数据现在分为两节,它们是关于根据特派团地位协定或部队地位协定提出的捐助和关于财务行政和管理本身的。还增加了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新的一节,它是关于使用的偿还备选办法和适用的特派团因素的。修改了关于所需工作人员编制的一节,以期对整个特派团员额的净变动情况提供一个更准确的概览,并按办公室分列细目。支出分为五大类,就像执行情况报告一样。新的附件提供了特派团向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提供的支助的各项细节,并着重提出了审计委员会和(或)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采取的行动。

18. 订正的格式以更一贯、更有系统和更透明的方式提出了各项资料。每一个特派团的概算明白确认了由于出缺率、低于标准的特派团任命人员所需经费、适用目前的单位费用和以往支出经验、以及利用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存货等所造成的任何资源缩减。委员会面前的估计数反映出人们对核准的估计数同若干年来的实际支出进行了比较分析。

19. 对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也十分重视,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有需提高所需经费估计数的精确性、提出更好的解释、应有节制地使用标准费用、和进一步审查在可行时将一般事务员额转变成当地职等。已作出努力,确认出维持和平行动中可以由当地,而不是由

国际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担任的工作,从而实现随之而来的节省。对所有特派团进行了一次审查,但至今只导致波黑特派团减少了五个提议转换的一般事务员额。

20. 根据咨询委员会关于证实以下情况的建议,即在新的湿租赁安排下,向部队派遣国偿还的款项不包括联合国向军事人员提供的服务,以及所需经费的减少和任何结余都将显示在执行情况报告内,对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期间已明白确认出了分配用于湿租赁费用的资源、自我维持以及其他因素。只计算了联合国本身对维持车辆和设备和各种服务的需求。因此,委员会面前的概算是比较紧的,比较实际的。

21. 他建议大会应注意关于以下特派团的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联危核查团(A/53/775)、联利观察团(A/52/401/Add.2)和东斯过渡当局(A/53/838),以及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财产的损失情况的报告(A/53/340)。

22.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A/53/854/Add.1),他说,为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期间提议的数额为3 600万美元,而目前的时期为3 440万美元,提议时员额数从400个增加到406个。到1999年2月28日时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完全没有免费提供的人员了,在那方面大会批准的55个新员额已总共填补了46个。在活动水平正在下降的背景下,对该部进行了全面审查,已制定了若干措施以精简其业务。还对该部同政治事务部间的关系进行了审查,对管理部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行政支助方面的重复情况进行了审查。

23. 就如报告中所表明的(A/53/854/Add.1,第32、33和68段),已确定了调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16个员额。秘书长也重申了他的要求,即需要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设立六个新员额,因为事实证明无法找到可以调动的员额。针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报告说明了该新单位的特派团规划工作。如咨询委员会建议的那样,为从支助帐户收到资源的各单位提出了工作量统计数字。就如支助帐户执行情况报告(A/53/854)所表明的,全面预算额为3 240万美元,支出达2 850万美元,结余大部分集中在工作人员费用上。

24. 关于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在特定的基础上,在本时期内,从为各不同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核准的各种拨款中为该基地提供了1 080万美元的资源。开支达950万美元,未支配余额为130万美元,将用于下一个时期(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780万美元的概算。概算包括

提议将以往由临时助理职类提供经费的55个当地工作人员职位正规化。他认为,现在也应该考虑以处理支助帐户同样的方式为布林迪西基地提供适当的经费。

25. A/53/912号文件讨论的是1998年12月31日截至时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状况及其前一段时期里的使用情况;A/C.5/53/58号文件是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A/C.5/52/39号文件载有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第四阶段工作组的报告,A/53/465号文件载有秘书长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后第一个整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最后,提出了一些关于以下特派团的资料性说明:份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A/C.5/53/52)、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A/C.5/53/55)、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A/C.5/53/56)、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A/C.5/53/57);关于那些结束的特派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

26. **Adza 先生**(审计业务委员会主席)代表审计委员会主席发言,他介绍了审计委员会关于1998年6月30日结束的财务期间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53/5,第二卷)。该报告是按专题编制的,审计委员会对它主要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提供了概况介绍(第3至7段)。审计委员会着重分别列出了那些在委员会关于1994-1995两年期的报告中提出而行政当局尚未充分执行的建议(第8至9段)。附件二载有审计委员会关于行政当局执行以往的审计建议的情况的评论。当前的报告的主要建议载在第10段内,其他的建议则载在第11段内。

27. 关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结果,他说,部队派遣国提出的要求还没有记入帐目。一项核对显示出,对于价值6 030万美元的要求没有承付的文件。总额达12亿美元的未清债务包括9 740万美元可能已不需偿付或可能需要帐户中重新列出。在向各特派团派遣了部队的42个国家中,截至1998年10月时,只有15个国家同联合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或其他有关的协定。追溯适用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改革程序为联合国带来了额外费用。一个向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提供支助服务的承包商的工作表现不能令人满意,大约有50名联合国工作人员不得不从事应该由该承包商执行的工作,联合国每月为此支出了300 000美元。同一承包商也没有提出数额为162万美元的履约保证金。向联安观察团提供口粮的承包商屡次在食物的数量和质量上未能达到标准,但行政部门却四次延长了他的合同,而且未收取他的履约保证金。

28. 审计委员会建议,除了别的以外,行政部门应确保财政期间内的所有支出都列入帐目,以期使财务报告更为精确。它还建议,行政部门应审查9 740万美元的未清债务,以确定是否应予偿付,而且将来核证干事应定时审核,以确定帐目中只列出应付的未清债务;它进一步建议,行政部门应与27个尚未签署谅解备忘录的部队派遣国签订此种协定,它应审查追溯适用新的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办法的做法。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它建议应审查主要设备的通用公平市价,并酌情向大会提出。

2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A/53/895);八份载有咨询委员会关于个别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和概算或订正概算,包括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所需经费的意见和建议的报告(A/53/895/Add.1至8);三份载有咨询委员会关于清理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意见的报告(A/53/896、897和898);咨询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A/53/901);和它对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的意见(A/53/940)。

30. 咨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执行了许多它有关提高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和报告程序的效率的提议,导致及时提出了各种更精确和更便于利用的文件和报告,而在财务执行情况报告方面,则提出了更具有分析性的文件和报告。总部和外地之间似乎有了更好的协调。吸取了过去在编制概算和订正概算方面的经验,秘书处已经能够提出更切合实际的估计数,虽然要到2001年2月分析1999年7月开始的时期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的时候才能完全知道这方面的改进的效果。也以更有用的方式提出了要求从秘书处得到的额外资料。

31. 但仍需要对许多领域加以注意。许多特派团的任任务现在正在结束,联合国必须做为优先事项,确保它有能力迅速清理结束各特派团。目前,资产的清理和处置是一项冗长的过程,会带来大量的支出。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咨询委员会欢迎这方面正在根据最近清理结束活动所取得的教训编制准则。鉴于部队派遣国可以加速清理结束的过程,必须改善秘书处同有关会员国之间的沟通。

32. 盘存和资产管理,包括有效率地处理有关损失的事项方面也需要改善。这方面的弱点大部分是因为没有全面的管理信息系统,和缺乏合格的人员。咨询委员会因此敦促加速设立一个新的外地资产控制系统,并把综

合管理信息系统扩大到外地一级上,以期提高联合国管理维持和平方面的资产的能力。

33. 在1999年7月1日开始的时期里,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费用将继续由进行业务的特派团按比例分摊。咨询委员会相信,该程序仍然是可行的。但是,将来可能需要对这一安排进行审查,如果进行业务的特派团的匀支能力减少了的话。在审查了秘书处编制的成本效益分析报告(A/52/858)后,咨询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长期而言,该基地的未来将取决于除了管理维持和平方面的资产外,它在多大的程度上可以用来管理其他的资产。

34.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A/53/854和 Add.1)也有很大的改善。咨询委员会建议,基于它的有关的报告(A/53/418)扼要提出的理由,下一个财政时期里应维持目前的员额数目,即400个。

35. 行预咨委会赞扬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53/5(Vol.II))。它特别欢迎及时提出了该报告,它要求将来应作出努力,在它于2月初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的时候能得到该报告。

36. 关于第五委员会第51次会议提出的批评,即行预咨委会关于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A/53/417/Add.1)不符合大会第52/214 B号和第53/208 B号决议的规定这一点,他说,咨询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个事项后得出的结论是,虽然不是每一份行预咨委会的报告都能符合事先确定的格式,它应继续努力,使它的报告更便于利用,特别是那些长而复杂的报告。关于将来的报告,咨询委员会将考虑在个别情况个别处理的基础上,适用有关的大会决议的规定。

37. **Kuntzle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还有冰岛和挪威发言,他说,他的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的筹措的报告(A/53/895)中表示的看法,即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和概算的格式和内容已有重大改进,预算的估计数比以往更符合实际,这一积极的发展将有利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38. 欧洲联盟对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以及对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的核心功能是有强大的承诺的。维持和平继续是联合国最根本的任务之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普遍性使它成为了这个遭受到暴力冲突威胁的世界所不可缺少的工具。欧洲联盟长期以来一直坚定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工作。1998年,

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和民警中有40%的人员是欧洲联盟成员国或联系国的国民,而欧洲联盟的捐助占到了维持和平预算的几乎40%。因此,欧洲联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无论是在外地还是在总部。

39. 最近几年,大会作出了决定,使秘书处能在若干领域上取得进展,包括在清理结束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大会第51/218E号决议为解决死亡或残疾的索赔要求提供了一个以更划一和标准化的方式来处理的框架。欧洲联盟希望,秘书长关于死亡和伤残抚恤金的说明(A/C.3/53/51)所描述的各种为清理索赔要求方面的积压而作的努力将继续下去,让受益者能及时得到赔偿。它欢迎在执行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方面的进展,这一过程比过去使用的程序要好得多了。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在处理欧洲联盟以前提出的某些问题,虽然其他一些问题仍尚待解决。

40. 关于行预咨委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的筹措的报告(A/53/895)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他说欧洲联盟同意该文件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53/5(Vol.II))对于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期间未清债务水平很高这点所表示的关切。应作出更大的努力,监测预算执行情况和付款情况,欧洲联盟赞同审计委员会这方面的建议。

41. 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水平很高仍然是欧洲联盟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它的成员都迅速地,不附带条件地缴纳了它们的全部摊款。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危害到了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按照《宪章》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在分摊比额表的基础上承担联合国的开支,该表反映了集体责任、支付能力、给予低收入国家额外救济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多付款以反映它们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等项原则。任何一个会员国单方面地改变它的摊款是不能接受的。欧洲联盟回顾到,它曾提议订正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以期使它更为公平和透明。

42. 如果要使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资产的利用情况具有信心,就必须确保对维持和平的资产进行适当利用、知道它们去处和对它们作出适当的处置,并确保采购和资产管理能互相协调。欧洲联盟因此欢迎秘书处所作的种种努力,包括实行外地资产控制系统作为更广泛的外地特派团后勤系统的一部分,并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制定一个在外地特派团实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计划和时间表。

43. 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在1998年6月30日终了的一年里,为维持和平行动所作的采购增加了60%以上,尽管维持和平活动减少了,它要求秘书处和审计委员会提出详细的解释。它欢迎事后向总部合同委员会提出的案件的数目大大地减少了,而且在维持和平方面的采购规划和管理也有了改善,尽管仍然有进一步改进的必要。欧洲联盟赞同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高价值口粮供应商所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应设法从该承包商回收联合国所承受的损失,并调查联合国官员在合同管理方面所起的作用,以期使那些负责的人对此事充分负责。

44. 为了要取得成功,联合国在外地进行的维持和平活动需要总部作出强有力的支助安排。因此,虽然经常预算应包括各项核心业务,应利用支助帐户以便适应各种起伏不定的需要,包括支助在任何时候新成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秘书处应以预算的用语澄清这项区分。

45. 虽然秘书处已经以及时的方式逐步取消了免费提供的人员,但征聘工作的规划和执行还没有提供必要的重叠,以便让大部分必要的专门知识能流传下去。秘书处应改进它的规划能力以及以更有系统和有条理的方式管理借调人员,以期确保在外地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46. 关于改组维持和平支助活动,虽然已采取了某些步骤来简化结构和取消重叠,但仍有许多工作需要继续进行。欧洲联盟同意行预咨委会的看法,即把更多的管理下放到外地和利用新的技术将可以进一步精简各项支助活动。

47. 欧洲联盟对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军事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减少感到关切。目前还不知道设立了新的军事和民事警察司是否能充分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欧洲联盟重申它支持一个强大的民警股,并应加强民警顾问的作用。

48. 最后,联合国应该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任务后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因此必须扩大联合国这方面的能力,方法是及早设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快速团总部),但这不应减少其他地方目前部署的军事和民事警察人员。

49. **阿米蒂奇先生(澳大利亚)**,副主席,主持会议。

50. **Barnwell 先生(圭亚那)**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付款能力原则是分摊联合国开支的基本标准,而发

展中国家的分摊率不应高过它们的付款能力。而且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分摊比额表必须清楚地反映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以及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经济情况。在这方面,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设定一个最高和最低限额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51. 77国集团和中国还希望重申它们对于持续裁减已经有限的方案预算的经费感到关切,这样做威胁到了联合国的根本功能,可能对它执行会员国在1998-2001年中期计划内托付给它的方案和活动的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52. **Albrecht 先生(南非)**回顾到不结盟运动第十一次首脑会议曾呼吁把目前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加以体制化。

53.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重新主持会议。

54. **Najem 先生(黎巴嫩)**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他说,在决议草案 A/C.5/52/L.52第5段内,大会曾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色列支付由于它于1996年4月18日攻击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斐济营在卡纳的总部而引起的170万美元的费用。阿拉伯国家集团对于以色列未能采取任何步骤以遵守有关此问题的大会第51/233号决议第8段和第52/237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感到十分遗憾和不快。

55. 一个不幸的矛盾是,就在以色列庆祝它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五十周年的时候它却继续不遵守所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呼吁以色列立即将其部队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必须要使以色列为那次攻击负责,特别是因为愤怒的葡萄行动是蓄意发动的,就像范卡彭少将在他的报告(S/1996/337)中说明的,因此轰炸联合国房地不大可能是技术和(或)程序错误造成的。那次攻击杀死了106名在联合国房地内避难的妇女、老人和儿童,使若干名联黎部队士兵受伤。

56. 他强调,将由秘书长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应说明以色列在多大的程度上执行了大会第51/233号决议第8段和第52/237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通过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促请国际社会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使以色列负起它的责任,而这个问题不会造成一个先例。



57.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支持黎巴嫩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身份所发的言。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3/797)证实了他的代表团所预期的情况,即以以色列就跟以往一样,未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负起它的责任,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52/237号决议。大会对以色列对联黎部队总部发动的野蛮攻击已经审议了三年时间。攻击的主要目标是作为和平与安全的象征的联合国的存在,而以色列是既不为自己也不为别人寻求和平与安全的。在这个国际法和国际合法性的时代里,他怀疑以色列还能在法外逍遥多久。

58. 以色列为庆祝它作为联合国会员国50周年的筹备工作只是要误导世界舆论。大家都知道,以色列不是和平的爱好者,它没有遵行大会第51/233号和第52/237号决议。同样地,它没有执行和平进程,没有遵守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秘书长为那些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此外,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继续建造和扩大定居点,从而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59. 大会要求从以色列得到的金额远远不及它由于卡纳屠杀事件所蒙受的损失,那次事件造成了106名黎巴嫩平民死亡。他的代表团期望联合国能迫使习惯逃避财政和政治责任的以色列遵守第52/237号决议。不然的话,以色列对联合国发动的粗暴事件就会变成一个无争议先例,因而可能成为将来再次发生屠杀事件的基础。

60. **Whar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大致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调查结果和其他建议。它还欢迎执行情况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方面的改善,以及其中有些记载了开支方面的节省,那是由于譬如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执行了节约措施和严格监测开支情况、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对费用估计数进行了更精确的技术调整、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过渡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则通过规模经济和利用车辆的全球购买订单节省了经费。

61. 但在以下方面仍需进行进一步的改进,譬如筛选民警人员以减少提早离职的数目、波黑特派团的盘存控制、监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预算执行情况、合同中包括惩罚条款以防止偷窃、报告财产损失、和定期审查未清债务。在此方面,他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应把观察员部队的暂记帐户的结余记入会员国帐户。美国对以下事实特别关切,即至今只有五

个国际一般事务员额转变成了当地员额。鉴于可能节省的开支,他的代表团充分赞同行预咨委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并鼓励秘书处进一步研究这一事项。

62. 他的政府还希望看到维持和平行动每当出现采购工作管理失当和揭发了可能的腐败行为时都能采取纠正行动,它期望秘书长及早完成关于处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采购方面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的状况报告,那些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报告的。

63. **Jacob 先生**(以色列)说,他的政府坚决支持继续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它与该部队的任务和目标保持着某种特殊程度的团结一致。但是,虽然维持和平和安全的目标仍然是很明确的,但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可以是千变万化的,在某些情况下它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另一些情况下则需要不断监督。

6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经成为了全世界各地的冲突的一个因素,在相对各方同它们进行协调时它们可以成为当事各方间的桥梁;维持和平部队因此具有巩固各方间的协定和维持安定的潜力。当双方都愿意负起维持它们之间边界一带的安定时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潜力最有可能实现,就像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所显示的,以色列同该部队发展了密切的联系和日常的合作关系,从而帮助确保了边界一带的安定。这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受到最佳利用的一种情况。

65. 以色列支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第425(1987)号决议的所有要素,它因此同联黎部队行动密切共同工作,它不断试图同该部队协调活动。

66. 他表示希望所有各方都作出承诺,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能够发挥它们的潜力。

67. 以色列仍然在等待黎巴嫩政府抓住给它的机会,对一再请它完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邀请作出反应。黎巴嫩继续允许从它的土地上发动恐怖主义行动的做法同该决议呼吁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南部再次进行有效统治的规定是完全不符的。

68. 他重申他的政府愿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并呼吁黎巴嫩政府同以色列合作,以期恢复它们之间共同边界的和平与安定。但黎巴嫩政府继续拒绝谈判,并在外面的论坛,譬如在第五委员会上攻击以色列;

它还支持利用它的领土作为对以色列发动恐怖主义攻击的跳板,这一立场使人们对它的意图产生了严重的怀疑。

69. 以色列—黎巴嫩边界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受到第三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破坏也是令人遗憾地,该国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当成了它本身对以色列提出的领土要求的抵押品。

70. 以色列政府呼吁黎巴嫩政府放弃它拒绝联合国决议的政策,不再默许恐怖主义行动,并呼吁黎巴嫩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恢复同以色列的谈判,以期在适当的双边框架内解决各项尚未解决的问题。这样以色列和黎巴嫩将可以共同努力,实现边界的和平与安全。

71.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的筹措的报告(A/53/895)并不符合大会第52/214 B 和第53/208 B 号决议。在此方面,他的代表团充分支持较早时圭亚那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发的言。但是,他赞扬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的分析性质和提出了供大会赞同并由秘书处及早执行的有用建议。

72. 他的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认为未清债务的水平很高这点显示出需要对预算的执行和付款情况进行更好的监测,并应定期审查此种债务以确保帐目内只保留应付未清偿债务。

73. 他关切地注意到,仍有大量摊款未缴付:此种不缴款的情况对会员国造成了困难,特别是对那些响应联合国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呼吁的发展中国家。所有会员国负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及时全额缴付它们的摊款的义务的集体责任。

74. 他的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应以标准化的方式提出并充分公开东道国政府的捐助的意见,并建议应以标准的格式公开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的所有来源的资料,以期确保其透明性。他还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将来的维持和平预算内充分公开杂项收入的要求,并赞同它关于标准费用的意见。

75. 咨询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所需员额的建议应充分予以执行:向大会提出的资料不应有任何模棱两可的地方,使它能审查为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核准的员额编制和将来的员额需求方面提议的变动。

76. 他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解释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方法所提出的意见。此种解释将使大会能看出所用的偿还程序是否符合第50/222号决议。

77. 他的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盘存管理存在缺陷。为了避免联合国的财政损失,应确保资产的安全,并应制定确立责任制度的程序。他要求秘书处对目前处理联合国财产损失的程序提出澄清。

78. 迫切需要对2000年问题加以注意,他的代表团因此希望知道,咨询委员会要求于1999年5月提出关于2000年问题就绪状况的进展报告一事目前的情况如何。

79. 他欢迎秘书处对购买车辆实行了全球订购单的办法,这样做降低了购买价格。但建议把备件包括在此种订购单内的建议则需要进一步的阐明。

80. 关于报告第36段,他的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有需要向大会提出建议,说明如何改进有关向其他联合国实体和非联合国实体提供的支助服务的记录和会计工作。

81. 关于将更多的权力下放给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当地财产监督委员会,秘书处应告诉第五委员会是否制定了充分的问责措施,以确保这种做法不会使过去在处置结束的特派团的资产方面出现的那类缺点变得更为严重。

82. 他欢迎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应进行研究,以确定处置未使用的车辆的最佳方式,并促请秘书处就此事项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他注意到,大会第49/233A号决议批准了一种处置资产的程序,他问秘书处是否制定了任何其他的准则。

83. 他的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向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的第五阶段工作组就如何更实际和更经济地将特遣队所属装备归还部队派遣国提出建议。第五阶段工作组则应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它的建议,供其批准。

84. 他满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看到处理会员国就特遣队所属装备、死亡和伤残提出的索偿要求的新程序已开始改善处理索偿要求的效率了。按照大会第50/222号决议予以执行时,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索偿要求的方法也可以变得具有成本效益。

85. 咨询委员会关于提出死亡和伤残赔偿的五年期限的意见同它关于审查是否应停止适用《财务条例》第4.3和4.4条的意见是相冲突的。

86. 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个关于极其粗心大意的定义的重要问题:这项定义并不明确,而就特派团人员造成联合国损失的情形而言,极其粗心大意同如何才构成严重过失之间的关系也不明确。他的代表团相信,应要求秘书处提出一个必要的精确定义。

87. 他支持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应把关于各类损失的资料包括在关于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内,并建议还应把这项资料包括在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以便让大会知道敌对行为、偷窃和极其粗心大意造成了哪些损失。

88. **Monayair 先生**(科威特)说,他的代表团支持77国集团主席和中国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分摊比额表所发的言。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他指出,该观察团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的预算比前一年的拨款增加了3%,达50 777 800美元。他看不出增加的理由,没有人对这样做提出解释。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只是提到,这项增加同秘书长的报告(A/83/817)附件二.A 说明的增加和裁减有关。

89. 他表示支持咨询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伊科观察团空缺的员额所提出的建议,这一问题无法解决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他希望观察团当局将采取必要步骤以处理这一情况。

90. 关于多付了特派团生活津贴(据计算大约为600万美元),以及收回这笔多付款项(科威特已经支付了其中的三分之二),大会第52/238号决议已请秘书长就有关此问题的发展情况和对应为多付款项负责的人采取措施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多付款的情形已经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他的代表团了解,该报告将向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主要部分提出;但看来,错误地,尚未确定提出的日期。他希望财务主任将把任何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传递给大家,科威特政府对这个问题十分关心。

91. **Herrera 先生**(墨西哥)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有经济的方面也有政治的方面:这一安排确认,有些国家无法以经济较强的国家可以做的的方式对此种行动提供经费,而就政治而言,它确认到,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拥有特别的能力也负有特殊的责任。

92. 第五委员会关于改变维持和平分摊比额表的任何辩论都将会是冗长而没有成果的。长是因为经济的方面很难说的清楚,事实上,至少对墨西哥而言,提议的改变的方向是错误的:墨西哥真实的工资大约只是1976年水平的55%。辩论也将是没有成果的,因为自1976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在否决权方面的状况没有任何改变,这一权力超过了《宪章》第七章的范围。因此,除非出现了正确的经济和政治变化,任何关于修订分摊比额表的辩论都是为时过早的。

93. **Aragon 女士**(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发言,她说东盟相信,目前特别为分摊维持和平费用所作的安排应予以制度化。东盟因此同意圭亚那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它还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没有一个不结盟运动的国家和任何其他的发展中国家应被放在C集团以上的类别里。

94. 虽然东盟也对联合国困难的财务状况十分关切,对很晚才偿还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装备的会员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费用十分关切,但它仍旧认为,修订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分摊比额表将完全不会使联合国本身的财政情况有任何改善。解决联合国的财政情况需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主要的捐助国,及时不加条件地全额缴付欠款和将来分摊的款项。

95.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表示支持黎巴嫩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发的言。

96. 他回顾到,1998年12月,在本届会议的主要部分里,他的代表曾就大会第53/208 D 号决议要求提出一份具有制定和执行成本会计制度方面的工作经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清单,列出他们的姓名和学术背景。需要这样一份清单来决定是否需要聘请外面的顾问。他要求秘书处在续会的第二期会议上向各会员国分发这样一份清单。

97. **Najem 先生**(黎巴嫩)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以色列占领部队的代表的发言的大部分都是在使人误解的。黎巴嫩代表团并没有利用委员会作为攻击以色列的论坛:受到攻击的总部是属于联合国的,而且委员会应该坚持缴付就攻击的赔偿所决定的数额。他的代表团不能容忍有人向它上不必要的政治课,不能容忍占领部队的代表的行为。黎巴嫩十分珍惜它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兄弟关系,并坚持,黎巴嫩同叙利亚的和平进程的轨道将是相连的,直到这一进程最后完成为止。

98. 以色列自1978年以来就占领了黎巴嫩南部,并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撤出黎巴嫩。它对黎巴嫩展开了各种战争,以期对和平提出自己的条件。但是,黎巴嫩拒绝接受任何不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和各项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的和平。以色列占领部队的代表所说的恐怖主义事实上只是所有国际法都承认其为合法的对外国占领展开的英勇群众抵抗行动。抵抗行动将配合外交努力继续下去,直到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执行为止。

99. 以色列占领部队的代表声称,以色列政府愿意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但是,这只是企图误导世界舆论和转移大家对以色列每一天在黎巴嫩犯下的罪行的注意力的另一个谎言而已。以色列为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所提出的条件只不过是无耻地想要逃避责任,延长占领,从而清楚地显示出了它侵略和扩张的真正意图。

100. 在黎巴嫩南部真正展开的恐怖主义行动是以下那些行动:试图恐吓平民,包括妇女、老年人和儿童,强行没收属于他人的土地,拒绝接受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使屠杀事件不断持续下去,和攻击紧急车辆,就像攻击设在卡纳的联合国总部那样。

101. 最后,他引述了《圣经旧约》里的先知哈巴谷的话:“你向黎巴嫩行强暴的事必遮盖你”,他还说,英勇的群众抵抗行动将继续下去直到黎巴嫩解放为止。

102.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他的代表团希望提请大家集中注意以下一些恐怖主义占领者,以色列部队的代表企图隐瞒的事实。后者说它支持和平以及在黎巴嫩和其他地方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话是不能接受的,它完全同以色列在卡纳进行的屠杀行为不符,而那绝不是它需要为其负责的唯一屠杀事件。

103. 以色列在发生卡纳的屠杀事件时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是为了要隐瞒它的罪行,即蓄意对联合国总部,和平的象征进行恐怖主义攻击。

104.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治制度,他说,他的国家十分以那个制度为荣,因为那个制度是以和平和阿拉伯叙利亚人民对他们的总统的热爱为基础的。以色列只是想要歪曲它。

105. “和平”和“以色列”两个字是互相冲突的。以色列的历史充满了恐怖主义屠杀,该国从事过侵略行

为、战争、占领、定居活动和国家恐怖主义,以至于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总部进行攻击。不承认联合国是一个制止的力量的该国是不可能建立和平的。

106.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黎巴嫩的关系,他的国家对于能够向它的姐妹国提供援助感到光荣。他对这个基于感情和全体阿拉伯人民的共同目标的建立起来的关系使以色列不得安生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在以色列谈论和平之前,它应当把它占领的土地归还给土地的正当所有者。

107. 以色列代表所说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领土要求”只不过是要求行使一项合法的权利,即归还被占领的领土。以色列的战略欺骗不了国际社会,它对于在恐怖主义和占领其他人民领土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以色列实体的真实性质有透彻的认识。

**议程项目17: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其他任命(续)**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续)**(A/53/105/Add.1)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续)**(A/53/106/Add.1)

108. **主席**提议应把1999年5月21日定为对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空缺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空缺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日期,并将于5月27日为那些空缺进行选举。

109. **就这样决定。**

**下午12时50分散会**